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执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经二届 1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1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2

第四章 信息公开要求 2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管理 4

第六章 附则 4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等依法获取乐扬公益相关信息，规范本中心的信息公开活动，增强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慈善法》《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乐扬公益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中心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本中心官方网站、内部刊物等特定的媒介方式，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本中心是信息公开的主体，本制度适用于乐扬公益所有员工。

第三条 本中心按照我国相关规定公开信息，遵循“主动积极、真实完整、及时准确、规范有序、方便获取”原则，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不得遗漏信息。

第四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其它依法、依规、依约不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主动积极原则。本中心内各部门应该本着主动积极的工作态度，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真实完整原则。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

第七条 及时准确原则。本中心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更新，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第八条 规范有序原则。本中心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明确本中心是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规范完整公开相关信息。

第九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中心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1、基本信息：机构基础信息（机构简介、注册信息、机构部门设置、机构发起人、机构文化等），机构章程，员工、理事、秘书长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以本中心名义开通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基本信息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中心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2、财务相关信息：审计报告、年检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

3、制度相关信息：乐扬公益章程、员工手册、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项目财务制度管理等。

4、必要的日常动态资讯信息：机构新闻、项目动态、项目展示、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等。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求，以及依据本中心工作实际所需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要求

第十一条 本中心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统一信息平台、中心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媒介进行公开，公开过程中主要有以下要求：

（一）依据《上海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本中心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应通过“上海社会组织”网公开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书。

年检报告书应包括本中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活动情况、党建情况、财务情况、年度工作报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基本信息。

（二）本中心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三）本中心若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须在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有关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本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本中心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四）本中心若发生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五）本中心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并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六）本中心若与公募基金会合作，如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七）本中心应将年度工作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并设计相对独立的条目。此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公布。

（八）本中心在信息公开时，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九）本中心在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十）本中心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

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本中心以“主动积极、真实完整、及时准确、规范有序、方便获取”为原则，还将通过统一信息平台、中心官方网站、机构出版物、工作简报、微信等媒介，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中心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四条 本中心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自觉执行上级部门下发的各项信息公开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机构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二届 1 次理事会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执行。

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